

**社團法人臺東縣南迴健康促進關懷服務協會辦理
107年美國康德基金會【愛在南迴獎助學金】
獲獎學生返鄉服務切結書**

本人_____（學校_____系/所_____），學號：_____），

同意於【愛在南迴獎助學金】受獎期間，會參與當學年度由社團法人臺東縣南迴健康促進關懷服務協會辦理之寒、暑假返鄉服務或回到自己生長的部落、家鄉服務，並在當學年度寒、暑假期間結束前完成應達之服務時數及返鄉服務成果報告書；若有以下任一事由，經社團法人臺東縣南迴健康促進關懷服務協會查核屬實者，美國康德基金會得立即停止發放獎助學金，如已領取獎助學金，得予以追回獎助學金，並追究相關責任，並取消未來申請獎助學金資格：

- 一、受獎期間無故不參與寒、暑假返鄉服務。
- 二、受獎期間未參與過任何一次寒、暑假返鄉服務。
- 三、參與寒假(上學期)、暑假(下學期)返鄉服務期間，未完成所規定之服務時數。
- 四、參與寒假(上學期)、暑假(下學期)返鄉服務期間，未繳交返鄉服務成果報書。

受獎人簽章：

聯絡電話：

專案管理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